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戈亚芳、葛维龙、陈强、恽伶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戈亚芳、葛维龙、陈强、恽伶俐：

经查，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你公司 2020 年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按业务实质对子公司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网能）机电总包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公司 2020 年年报存在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形。

（二）你公司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第四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按业务实质对公司棉纱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公司 2016 年至 2021 年年报存在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形。

（三）你公司 2022 年对合并艾特网能所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未充分考量客户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资信情况并无明显好转，艾特网能总包服务类业务在手订单项目处于停工状态且未有发生好转的迹象，以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结论”中说明的有关前提等因素，商誉计提不准确，导致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

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你公司时任董事长戈亚芳，时任总经理葛维龙，时任财务总监陈强、恽伶俐对于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水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措施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认真反思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后续将切实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水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